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626121087-15373748

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626121087-15373748

项目名称：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123500 元

最高限价（元）：2123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服务；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为保障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依法规范、高质量推进，拟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提供包括摸底、数据统计、测绘上图、数据建库、辅助签约、资料整理和归档以及建立数字化档案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2)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

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三副。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方式： 021-5819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 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电话：021-5819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721268550
3	项目名称		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服务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8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资格的条件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业绩要求	无
10		其他要求	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3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63096127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4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盖章版 PDF
1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2123500 元人民币。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20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服务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
	财务报表	/
2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2.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文件扫描版）；3. 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2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纸质版或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7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层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29	供应商代表磋商需携带手持件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3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是
32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9）投标报价。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

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3、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
- 4、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5、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8、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9、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 投 标 处 理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35-25（含）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 25（不含）-16（含）分； 一般：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	35 分
---	------	---	------

		或措施操作性不强。16（不含）-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10-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及其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10-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工器具等综合打分。 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工器具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7-5（含） 分； 对劳动力、主要工器具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不含）-3 （含）分； 对劳动力、主要工器具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3（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5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7（含） 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不含）-5（含） 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5（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8（含）分；	10 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8（不含）-5（含）；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5（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8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得 5-4（含） 分； 内容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 4（不含）-2（含）分； 内容响应度差，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的得 1（不含）-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

技术服务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就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25 年 2 月印发市级延包试点工作通知，

统筹推进全市土地延包试点。经区级统筹遴选，浦东新区书院镇列为 2026 年度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镇，2026 年 5 月镇级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全域启动延包试点工作。

（二）项目概况

本试点覆盖书院镇全域 13 个行政村、262 个村民小组，涉及承包耕地约 2.7 万亩，惠及农户近 10000 户。项目以全镇二轮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存量成果为基础，全面梳理二轮承包实施以来全域农户人口、地块权属、土地利用等变动情况，严格对标国家、上海市两级政策文件及行业规范，完成延包全流程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次农村土地承包延包工作全程分为数据准备与入户摸底、地块权属核查与数据库建设、成果完善与合同签订、档案整理与区级汇交四个核心阶段，各阶段共工作内容如下：

一、数据准备与入户摸底阶段

核心完成基础数据标准化归集与全域摸底排查。一是统筹对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归集全镇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等多源业务数据，通过坐标转换、格式规整、完整性校验，搭建延包基础数据库；二是依托存量确权数据印制标准化摸底调查表，开展镇村业务培训后，组织全覆盖入户摸底调查，逐级汇总形成全镇摸底统计台账，为村组延包方案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二、地块权属核查与延包数据库建设阶段

重点落实地块核查、方案编制、建库及成果公示工作。以确权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为依据，结合高清影像底图，联合村组及相邻农户现场核查地块权属、界址、面积、地类等核心信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摸底及核查数据，梳理人地矛盾、权属争议等问题，指导各村组定制差异化延包实施方案；严格遵照国家及上海地方规范，整合各类调查成果，完成图属关联、拓扑修正，建成合规可汇交的标准化延包权属数据库；最后制作地块分布图、农户公示表开展不少于 15 日的多级公示，针对农户异议现场复核修正、重新公示，确保权属信息无争议。

三、成果完善与承包合同签订阶段

聚焦数据核验、业务赋能与合同落地。采用系统自动质检+人工现场复核双

重方式，全面校验数据库完整性、规范性、唯一性及地块逻辑合理性，建立问题台账并逐项整改销号；分两批次开展镇村专项业务培训，覆盖系统操作、电子合同规范、政策口径及实操答疑，配套制作操作手册、演示视频，夯实基层经办能力；依托官方网签系统生成标准化电子承包合同，分类服务各类农户，为老年、操作困难群体提供全程协助，特殊情况可线下签署纸质合同并同步扫描归档；批量印制各类地块图件、公示确认表，形成完整的纸质权属成果资料。

四、档案整理与区级成果汇交备案阶段

主要完成档案标准化管控与成果终审备案。严格对照档案管理办法，实行纸质、电子档案同步整理、分级保管，按照“一户一档”标准完成农户权属资料全套标准化归档流程；对所有纸质档案进行高清数字化加工，完成图像优化、命名挂接及备份，依规规范存储电子文件；汇总权属数据库、数字化档案、纸质图件、承包合同、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等全套成果，统一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完成验收备案，确保所有成果合规达标。

第三条 工期要求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 数据库成果：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范的书院镇延包权属矢量数据库，完整包含地块、发包方、承包户全套属性信息，满足区级数据汇交标准。
2. 图件成果：全镇各村组承包地块分布图、农户分户地块示意图、标准化工作底图、公示图全套纸质及电子图件。
3. 表格成果：入户摸底调查表、摸底汇总台账、权属公示表、归户确认签字表等全套原始及汇总纸质、电子表格。
4. 合同成果：全镇农户延包电子承包合同、一式四份纸质承包合同完整成套归档。
5. 档案成果：全镇“一户一档”标准化纸质档案、多格式数字化备份档案，完整覆盖综合管理、权属合同、影像矢量等各类载体资料。
6. 文字报告成果：试点摸底调查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等全套申报验收材料。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市行业相关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该费用工作报酬、文档费用、税费、差旅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价款；

2. 第二笔款项：乙方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完成摸底调查表确认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价款；

3. 第三笔款项：乙方完成试点村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面积调查，数据提交甲方，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乙方完成的所有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安排、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单位工作安排等原因延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但甲方有积极协调的义务，在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

场，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第九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技术要求；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对乙方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建议。
7. 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或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 （2）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 （3）根据现有条件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定期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 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
5.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

责赔偿。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其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试点成果无效、作假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除了需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等披露给除本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政府主管部门、法院及公证机关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双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泄密对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4. 该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或撤销而无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第三方原因，如政府拆迁、规划调整、农户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作出补充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应确保合同载明的联系信息准确无误,该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件的送达。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 3 日内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如因联系信息变更或错误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7 日视为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25 年 2 月印发市级延包试点工作通知，统筹推进全市土地延包试点。经区级统筹遴选，浦东新区书院镇列为 2026 年度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镇，2026 年 5 月镇级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全域启动延包试点工作。为规范有序推进试点落地，结合我镇农村土地资源、农户承包实际，特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1.2 工作内容

1.2.1 数据准备与入户摸底阶段

1. 多源基础数据归集标准化处理

统筹对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全面收集全镇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数据库等多类业务数据。统一完成坐标转换、格式规整、完整性校验，形成延包基础数据库。

2. 全域入户摸底调查

依托清理完善的确权存量数据，以户为单位印制统一制式摸底调查表，组

织镇村开展业务培训后，指导镇村工作人员全覆盖入户开展摸底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逐级汇总，形成全镇摸底统计台账，作为制定村组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1.2.2 地块权属核查与延包数据库建设

1. 承包地块权属核查

以确权台账、原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为依据，叠加高清影像制作工作底图，组织村组、相邻农户现场指界，核实地块权属、界址、四至、实测面积、地类、用途等基础信息。

2. 分村组制定延包实施方案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结合摸底调查、地块核查形成的数据台账，分类梳理全镇人地矛盾、权属争议等问题，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制定延包实施方案。

3. 标准化延包数据库建设

严格遵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及上海市地块上图赋码要求开展建库工作。整合各类调查成果，完成图属关联、拓扑修正，形成完整、合规、可向上汇交的延包权属数据库。

4. 延包成果多级审核公示

依托最终核查及数据库成果，统一制作村组地块分布图、农户归户公示表，在村委会、各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日。农户提出权属异议的，工作专班第一时间现场复核修正，修正后重新公示至无异议。

1.2.3 成果完善与承包合同签订阶段

1. 权属数据全面复核校验

采取系统自动质检+人工现场复核相结合方式，全面核查数据库图层完整性、属性规范性、编码唯一性、地块拓扑关系；重点核对村组地块接边、地块面积逻辑合理性等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销号整改。

2. 镇村两级业务操作培训

分两批次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第一批次面向镇、村两级工作经办人员，讲解网签系统操作、电子合同规范、政策口径；第二批次结合现场签约实操，针对工作中高频问题开展答疑指导，配套印制操作手册、演示视频，保障基层工作人员熟练完成签约引导工作。

3. 延包承包合同线上线下签订

依托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国家统一示范文本自动生成延包电子承包合同。针对老年、操作困难农户，由村组工作人员全程协助办理；特殊情况可打印纸质合同线下签字，同步扫描上传系统归档。

4. 权属成果打印归档

根据最终数据库成果，批量印制村组地块分布图、农户地块示意图、公示归户确认表等纸质图件资料，形成完整成套纸质权属成果。

1. 2. 4 档案整理与区级成果汇交备案阶段

1. 分类规范整理档案资料

对照延包试点档案、确权颁证档案管理相关办法，实行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整理、分级保管。农户权属资料执行“一户一档”标准，完成案卷排序、页码编制、目录打印、装订装盒、著录登记等全套标准化流程。

2. 档案数字化加工备份

对全部纸质档案开展高清扫描处理，统一完成图像纠偏、去污、命名挂接，同步生成备份文件，电子档案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文件归档规范存储管理。

3. 全套成果区级汇交备案

汇总延包权属数据库、高清影像底图、数字化档案、全套纸质表格图件、电子及纸质承包合同、试点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等全部成果资料，统一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完成验收备案，保障成果完整、格式合规、质量达标。

1. 3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市行业相关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

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4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一	延包工作实施	数据准备和调查摸底阶段	1	协助基础数据汇总与整理	10000	户
			2	高清正射影像数据获取	54	平方公里
			3	协助摸底调查表格收集处理及汇总分析	10000	户
		实地测绘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阶段	4	协助开展调查及实测指界	10000	户
			5	协助制定延包方案	13	村

			6	标准数据库建设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立延包数据库，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以及延包方案具体要求，编辑图形、属性，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将矢量数据按照国家网签平台数据要求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确保符合数据汇交的质量要求。	10000	户
			7	协助完成审核公示	协助村、组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公示工作。农户提出异议的，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10000	户
		成果完善和合同签订阶段	8	网签培训	开展至少 2 次业务培训，制作 ppt、操作视频、用户手册等相关材料。	2	次
			9	数据复核	采用软件+人工方式对汇交包数据进行人工复核，具体复核内容包括跨区域的接边、承包方身份证号重复、成员身份、两头占等情形。针对复核结果，修改汇交包数据。	10000	户
			10	协助开展网签	提供合同网签服务，开展数据入库，将通过复核的汇交包导入至数据库中，并开通数据对应镇、村账号，生成地块示意图等。 以微信群、电话等方式为农户、村组提供点对点系统使用指导服务。 针对用户误操作或上传数据自身问题等，提供数据问题后台批处理服务。	10000	户
			11	成果输出打印与签订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制作图件表格成果并打印。对需要农户、村、镇签字的材料，协助签订。	10000	户
		二	资料归档与备案	结合延包试点档案整理要求，做好土地延包形成的纸质资料的整理归档、扫描数字化，档案数字化数据整理入库等工作。 具体包括： （1）档案材料出库、案卷排序、卷内排序、编页码、打印卷内目录、打印封皮、填制备考、装订、装盒盖章、上架入库等全部整理工作； （2）案卷封面目录信息录入、卷内文件目录信息录入等著录工作； （3）档案扫描、存储命名、图像处理、图像属性标注、挂接数据库、数据备份等数据扫描处理工作（扫描成果电子备份数据需包含 JPG、TIF、双层 PDF 及 OFD 四种格式文件）；	10000	户	

		(4) 档案的折卷、整理、扫描、纠偏、去污、恢复装订案卷等档案制作工作；		
--	--	--------------------------------------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书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业技术
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1、投标报价不超过 212.35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如最终报价有下浮，需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一	延包工作实施	数据准备和调查摸底阶段	1	协助基础数据汇总与整理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协助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高精度影像图、第二次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变更数据、三区三线数据、基础地籍数据、以及近年来农村土地转用、征收等形成的成果资料。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为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打好数据基础。	10000	户		
			2	高清正射影像数据获取	获取优于0.2米分辨率的高清正射影像。	54	平方公里		
			3	协助摸底调查表格收集处理及汇总分析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历史数据,指导协助村组对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调查。重点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的情况,掌握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土地变化现状、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了解农户延包意愿。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不同延包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10000	户		
		实地测绘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4	协助开展调查及实测指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依托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村民组土地状况和其它状况开展调查。在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结合外业现状,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勾绘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村民组地界图、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制作土地承包示意图。	10000	户		

		阶段	5	协助制定延包方案	基于摸底调查与实测指界的工作成果，摸清作业区域内延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协助村组因地制宜制定矛盾解决方案。根据汇总分析的调查成果，针对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方案和办法，指导镇、村、组按规定拟定延包方案，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和上报。	13	村		
			6	标准数据库建设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立延包数据库，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以及延包方案具体要求，编辑图形、属性，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将矢量数据按照国家网签平台数据要求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确保符合数据汇交的质量要求。	10000	户		
			7	协助完成审核公示	协助村、组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公示工作。农户提出异议的，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10000	户		
		成果完善和合同签订阶段	8	网签培训	开展至少2次业务培训，制作ppt、操作视频、用户手册等相关材料。	2	次		
			9	数据复核	采用软件+人工方式对汇交包数据进行人工复核，具体复核内容包括跨区域的接边、承包方身份证号重复、成员身份、两头占等情形。针对复核结果，修改汇交包数据。	10000	户		
			10	协助开展网签	提供合同网签服务，开展数据入库，将通过复核的汇交包导入至数据库中，并开通数据对应镇、村账号，生成地块示意图等。 以微信群、电话等方式为农户、村组提供点对点系统使用指导服务。 针对用户误操作或上传数据自身问题等，提供数据问题后台批处理服务。	10000	户		

			11	成果输出 打印与 签订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制作图件表格成果并打印。对需要农户、村、镇签字的材料，协助签订。	10000	户		
二	资料归档与备案				结合延包试点档案整理要求，做好土地延包形成的纸质资料的整理归档、扫描数字化，档案数字化数据整理入库等工作。 具体包括： （1）档案材料出库、案卷排序、卷内排序、编页码、打印卷内目录、打印封皮、填制备考、装订、装盒盖章、上架入库等全部整理工作； （2）案卷封面目录信息录入、卷内文件目录信息录入等著录工作； （3）档案扫描、存储命名、图像处理、图像属性标注、挂接数据库、数据备份等数据扫描处理工作（扫描成果电子备份数据需包含 JPG、TIF、双层 PDF 及 OFD 四种格式文件）； （4）档案的折卷、整理、扫描、纠偏、去污、恢复装订案卷等档案制作工作；	10000	户		
投标总价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